

仁化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118 号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仁化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项目制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仁化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第二条设计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等工程设计工作。

2.2 设计内容要求

2.2.1 仁化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聚焦县域自然灾害防控短板，建设内容覆盖建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合理加密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加强基层装备和物资标准化配备、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

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提升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八大板块。本次采购为项目全流程设计服务，涵盖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技术配合服务等。

2. 满足业主进度、质量要求，设计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包括：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提交的成果经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设计进度要求

3.1 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3.2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

3.3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初稿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四条设计人员要求

4.1 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第五条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制作报酬（“设计费”）（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00 元。本合同价已包括完成该设计工作的一切费用总和，不再考虑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方案经过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施工招标结束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5.3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前，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支付所有款项为人民币，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付款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甲方款项支付至该账户时，甲方即履行了本合同对应付款义务。

户名：[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09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598938772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81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 901、902 室]

电话：[020-38898653]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满足设计需要的必要资料。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满足设计需要。

6.2 甲方应及时评审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6.4 方案经甲方评审合格后，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的，修改比例在 20% 以内属于正常修改，费用不再另行收取；修改比例超过 20% 的，按照合同价的对应比例收取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不能减少或降低甲方所拟定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服务



质量，且在项目服务期内持续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咨询、释疑服务。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审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7.4 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7.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八条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评审。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则本合同有效期追溯到双方实际开始履行之日起。

甲方：【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黄文胜（签字）

2026年7月22日

乙方：【中通服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陈收（签字）

2026年7月22日

